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1〕72号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奥校、附属医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2021年第1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第31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潜能,营造一个有利于知识创新、学科交叉、项目攻关、成果转化的科研环境,增强学院科研机构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管理规定,在《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乐职院科〔2016〕2号)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修订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科研机构设置与建设应有利于学院科研工作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凝聚科研力量,争取科研成果突破;有利于发挥科研引领和示范作用,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有利于支撑学院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科研机构应成为我院专业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科技强校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依托学院设立的各级各类研究院(所、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众创空间、产研院、创新创业孵化工作室、人文社科等科研平台和基地。具体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以及学院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

第四条 申请设立院级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 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目标，符合学院办学方向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

(二) 科研机构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人员，应由专业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三) 有一支学风正派、团结协作、富有开拓精神和较高学术能力的研究队伍；主要成员相对固定，人数不少于5人；应重点吸收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作为科研机构成员。

(四) 有固定的科研工作场地，有开展科研工作所需的科研设备或设施。具备申请各级各类课题的能力和条件。

(五) 科研机构一般应挂靠在系（部、院）或职能部门（学院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申请设立院级科研机构的程序

(一) 由科研机构筹备负责人填写《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报科技处。

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拟建科研机构名称、科研机构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研究队伍（包括主要研究人员姓名、年龄、工作部门、学位、职称及主要研究方向）、已有基础（包括实验仪器条件、取得成果、项目、经费等）、建设规划目标（包括三年内的发展规划，明确的验收评估指标）。

(二) 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学术委员会审核，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三) 对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由学院发文，并予以授牌。

第六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申报、审批、运行等，按主管

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学院作为科研机构的依托单位，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政策支持，成立由分管院领导牵头，组织人事部、科技处、计财处、审计处、教务处、国资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指导平台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平台日常建设和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协调解决平台建设运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人才招聘、资金管理、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后勤保障和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等重大问题。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科技处。

第八条 科技处是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全院科研机构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科研机构建设项目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检查、指导、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和学院对科研机构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等；对挂靠学院管理的平台，履行挂靠单位职责。

第九条 科研机构所挂靠的二级单位是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将科研机构建设纳入二级单位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重点扶持；提供科研机构建设、运行与管理所需配套条件和相应保障；负责落实科研机构的人员配备；推荐科研机构负责人；支持平台开展各类科技活动，进行人才培养和学术技术交流；督促平台做好检查、考核、验收、评估、成果管理与学术诚信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科研机构实行负责人（院长、主任、所长等）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的申请和实施工作。
- (二) 负责制定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与工作目标。
- (三) 负责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服务与学术交流等科技活动。
- (四) 负责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五) 负责日常业务开展与对外联系工作。
- (六) 筹集、管理和批准经费使用。
- (七) 协助所挂靠单位领导,做好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科研机构,按相关规定管理;由学院和校外单位联合成立的科研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科研机构的研究队伍主要由兼职人员组成,根据发展的需要,可以由挂靠单位申请,科技处会同组织人事部审核,经学院批准设立专职人员编制。

第十三条 学院为科研机构提供如下条件与政策

(一) 学院为科研机构提供日常运行经费。运行经费根据平台年度任务及考核情况,参照下表的标准上限予以支持。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经费、耗材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费。

平台 级别 平台类别	院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自然科学类	5万	7万	15万	50万
人文社科类	3万	5万	10万	35万
备注:				

1.办公经费是指科研机构用于办公用品、资料印刷等发生的公共办公经费开支，不含研究人员的专著、论文版面费用。

2.耗材费是指科研机构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科研机构支付给校外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差旅费是指在科研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开展人员培训、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5.会议费是指科研机构在工作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6.小型仪器设备指5万以下的仪器设备。

7.专家咨询及评审费是指科研机构在各类评审会、各类评估、项目咨询等工作中用于支付校外专家的酬金，不能超过总额的15%。

(二) 科研机构人员可优先享受进修、学术交流的机会。

(三) 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学院科研机构申报的科研项目，对于科研机构申报的具有重大转换前景的科研项目，可优先申请学院重大专项资金支持。

(四) 科研机构每年可向学院申请不超过日常运行经费50%的科研资助经费，用以支持院外立项的各级科研项目，支持项目为3-5个。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应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设备/设施使用效率，积极支持相关专业学生人才培养，有条件的应积极对外开放，鼓励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的撤销、合并以及科研机构名称、负责人和成员的变更等事项，需向科技处提交申请报告，由科技处报学院审核批准。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年度目标考核。市级及以上平台，主管部门有明确目标任务的，按与主管部门签订的任务书进行考核，科技处协助主管部门进行考核，主管部门没有任务目标的，按学院与科研机构签订的年度目标任务书（见附件2）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建设评估。评估是对平台建设和运行效果的全面检查，目的是总结经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发展。学院根据评估结果对平台进行动态调整。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估专家组听取平台负责人汇报，审核评估材料，依据平台所取得的成绩给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报送科技管理部门备案。评估合格的可继续纳入院级科研机构管理，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对评为优秀者加增20%的运行经费，对评为不合格者，取消或扣减20%的运行经费。科研机构的评估周期一般为三年。

第十八条 对于科研成果较少，长期申请不到科研课题，科研考核不合格，无法持续、健康开展科研活动的科研机构，科技处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达标，否则报学院审议，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乐山职业技术

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乐职院科〔20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建设申报表
2.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目标任务书